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吉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允正律師
　　何文雄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7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吉良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被告陳吉良前因公共危險案件起訴送審，經本院受命法官即時訊問後，認以其自白、被害人之指述、卷內監視器照片、扣案物、職務報告，足認其涉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之重罪，嫌疑重大，且其係在現場反覆添加可燃物到火堆，足認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爰諭知其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起羈押。

㈡本院於上開羈押期間屆滿前之112年6月5日開庭訊問，聽取其及辯護人之意見，其及辯護人均表示，對延長羈押沒有意見，其辯護人並表示，本案已排定於112年7月11日對其進行精神鑑定，屆時將視鑑定結果、其身心狀況，決定

是否提出進一步之意見。再斟酌上開事證，足認其涉犯上開重罪之嫌疑仍屬重大，且上開羈押原因並未消滅。綜酌全案情節，依比例原則衡量司法追訴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建築物未遂之重罪之公益及其人身自由之私益後，認現階段仍有必要藉由羈押處分，預防其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爰裁定其自112年6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　官　林大鈞

法　官　陳愷璘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侯儀偵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